

3.2.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）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） 合同包 11(十一标段(前湾村 58、62-66、68-81小班)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辉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.3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辉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